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 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 進 文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32,45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92,35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成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2,074	14	656,8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310	1	323,384	5
11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883	-	25,832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8,231	10	591,073	10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424	-	9,500	-
1200 存貨(附註六(四))	691,303	12	713,452	12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53,241	1	29,062	1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223,466	38	2,349,106	39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7,319	26	1,671,899	28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067,849	35	1,896,822	32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965	-	27,563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921	1	35,308	1
1840 預付設備款	19,521	-	20,834	-
1915 存出保證金	2,386	-	6,263	-
1920 長期預付租金	11,019	-	11,349	-
19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3,980	62	3,670,038	61
XXX 資產總計	\$ 5,887,446	100	\$ 6,019,1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14,124	4	284,676	5
2100 應付票據	62,226	1	84,629	2
2150 應付帳款	544,615	10	593,148	10
2170 其他應付款	233,934	4	234,070	4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0,886	1	56,678	1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0,862	2	144,252	2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20	-	9,266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283,967	22	1,406,719	24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98,044	28	1,735,626	29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24	-	4,463	-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28,532	2	125,829	2
2640 存入保證金	20,448	-	17,785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9,748	30	1,883,703	31
XXX 負債總計	3,033,715	52	3,290,422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6	1,526,487	25
3110 資本公積	135,455	2	135,455	2
3200 保留盈餘	1,141,363	19	1,025,457	17
3300 其他權益	13,771	-	6,799	-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17,076	47	2,694,19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36,655	1	34,524	1
XXX 權益總計	2,853,731	48	2,728,722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7,446	100	\$ 6,019,14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3,314,487	100	3,406,4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018,074	61	2,169,238	64
5900	營業毛利	1,296,413	39	1,237,23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1,087	7	222,513	7
6200	管理費用	385,559	11	354,6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78	3	93,973	3
	營業費用合計	707,824	21	671,162	20
6900	營業淨利	588,589	18	566,06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7,260	4	142,90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623	3	31,759	1
7050	財務成本	(37,542)	(1)	(37,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341	6	136,875	4
7900	稅前淨利	777,930	24	702,94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4,469	4	111,752	3
8200	本期淨利	653,461	20	591,19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6,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1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6	-	(5,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2	-	8,4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2	-	8,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88	-	2,7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049	20	593,960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576	20	585,78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5	-	5,411	-
		\$ 653,461	20	591,19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148	20	588,56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01	-	5,392	-
		\$ 661,049	20	593,960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26		3.84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23		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1,640)	2,533,058	31,180	2,564,238
本期淨利	-	-	-	-	585,780	-	585,780	5,411	591,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1)	8,439	2,788	(19)	2,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129	8,439	588,568	5,392	593,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02	-	(49,10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28)	27,7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416)	-	(427,416)	(2,048)	(429,464)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	-	-	-	-	(12)	-	(1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6,799	2,694,198	34,524	2,728,722
本期淨利	-	-	-	-	649,576	-	649,576	3,885	653,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972	7,572	16	7,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176	6,972	657,148	3,901	661,0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78	-	(58,57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0)	1,6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70)	-	(534,270)	(1,770)	(536,0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87,762	-	653,601	13,771	2,817,076	36,655	2,853,73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930	702,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577	47,955
攤銷費用	2,337	2,51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472	(2,343)
利息費用	37,542	37,791
利息收入	(3,876)	(2,4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557)	3,3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9,282)	4,7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13	91,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3,074	250,072
應收票據	3,949	12,651
應收帳款	2,432	(14,066)
其他應收款	3,080	6,736
存貨	22,105	(45,396)
其他流動資產	(24,179)	6,225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72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533	21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03)	(10,093)
應付帳款	(48,533)	1,777
其他應付款項	5,768	22,290
其他流動負債	18,054	(10,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45	3,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669)	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864	223,564
調整項目合計	273,077	315,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1,007	1,018,117
收取之利息	3,872	2,386
支付之利息	(36,482)	(37,920)
支付之所得稅	(126,525)	(110,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872	871,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0)	(80,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2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7	718
取得無形資產	(739)	(2,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00)	(46,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01	(12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856)	81,154
償還長期借款	(146,944)	(7,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3	(5,232)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27,4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0)	(2,048)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77)	(361,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5	(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71	381,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03	27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074	656,8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鍵盤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買賣	100.00 %	100.00 %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	63.92 %
"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5.00 %	75.00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00.00 %	100.0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鍵盤及開關等零件之研發製造	100.00 %	100.00 %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租賃公司	100.00 %	100.00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	100.0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五～七年
辦公設備	二～十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五～十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二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支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907	787
支票存款	6,118	1,600
活期存款	213,136	311,098
定期存款	601,913	343,3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074	656,80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受益憑證	\$ 50,310	323,384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1,905	25,854
應收帳款	603,630	606,093
其他應收帳款	6,424	9,500
減：備抵呆帳	(25,421)	(15,042)
	<u>\$ 606,538</u>	<u>626,40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1~180天	\$ 70,954	50,109
逾期180天以上	579	1,164
	<u>\$ 71,533</u>	<u>51,273</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93	4,649	15,04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0,483	(11)	10,47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1)	(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	(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6</u>	<u>4,545</u>	<u>25,42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30	4,726	17,756
減損損失迴轉	(2,266)	(77)	(2,3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71)	-	(3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3</u>	<u>4,649</u>	<u>15,042</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因A客戶惡性倒閉，針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列10,483千元之呆帳損失。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 成 品	\$ 188,813	182,354
在 製 品	297,489	304,707
原 料	197,254	224,381
在途存貨	7,747	2,010
	<u>\$ 691,303</u>	<u>713,452</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3,070	21,272
本期提列	6,446	1,534
本期存貨報廢迴轉	(4,939)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264
期末餘額	<u>\$ 24,621</u>	<u>23,07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相關損失分別為8,767千元及1,673千元。其中將存貨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分別為6,446千元及1,53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1,018	648,008	224,429	329,108	57,001	-	2,259,564
本期購置	-	6,644	17,864	9,818	-	-	34,326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5,366)	(52,897)	-	-	-	-	(198,263)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947	5,835	-	-	35,782
重分類－依固定資產性質	14,764	38,661	707	(707)	(53,425)	-	-
處分及報廢	(17,989)	(29,959)	(23,689)	(88,875)	-	-	(160,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5	4,323	(282)	2,986	(3,576)	-	7,94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922</u>	<u>614,780</u>	<u>248,976</u>	<u>258,165</u>	<u>-</u>	<u>-</u>	<u>1,978,843</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81,076	496,212	205,039	293,033	275	-	1,375,635
本期購置	-	-	9,949	16,270	57,002	-	83,221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613,190	136,279	-	-	-	-	749,469
轉入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5,122	24,189	-	-	39,311
重分類－依固定資產性質	-	-	-	291	(291)	-	-
處分及報廢	-	-	(8,930)	(11,204)	-	-	(20,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52	15,517	3,249	6,529	15	-	32,0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1,018</u>	<u>648,008</u>	<u>224,429</u>	<u>329,108</u>	<u>57,001</u>	<u>-</u>	<u>2,259,5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6,839	147,760	155,956	-	87,110	587,665
本年度折舊	-	18,438	11,815	27,848	-	-	58,101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29,282)	(29,282)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	(16,826)	-	-	-	-	(16,826)
重分類－依固定資產性質	-	-	395	(395)	-	-	-
處分及報廢	-	(10,435)	(13,783)	(48,087)	-	(46,511)	(118,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245)	794	-	118	6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031</u>	<u>145,942</u>	<u>136,116</u>	<u>-</u>	<u>11,435</u>	<u>481,52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4,791	141,790	149,517	-	79,533	545,631
本年度折舊	-	14,088	11,386	12,693	-	-	38,167
減損損失	-	-	-	-	-	4,751	4,751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轉 入	-	3,069	-	-	-	-	3,069
處分及報廢	-	-	(7,947)	(8,841)	-	-	(16,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91	2,531	2,587	-	2,826	12,8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839</u>	<u>147,760</u>	<u>155,956</u>	<u>-</u>	<u>87,110</u>	<u>587,6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56,922</u>	<u>426,749</u>	<u>103,034</u>	<u>122,049</u>	<u>-</u>	<u>(11,435)</u>	<u>1,497,31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01,018</u>	<u>451,169</u>	<u>76,669</u>	<u>173,152</u>	<u>57,001</u>	<u>(87,110)</u>	<u>1,671,89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9,702	356,286	1,915,9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5,366	52,897	19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068</u>	<u>409,145</u>	<u>2,114,21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72,892	492,253	2,665,145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190)	(136,279)	(749,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2	3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9,702</u>	<u>356,286</u>	<u>1,915,9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166	19,166
本年度折舊	-	10,476	10,47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6,826	16,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	(1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364</u>	<u>46,36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382	12,382
本年度折舊	-	9,788	9,78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9)	(3,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	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66</u>	<u>19,1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05,068</u>	<u>362,781</u>	<u>2,067,84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59,702</u>	<u>337,120</u>	<u>1,896,822</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86,87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38,83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820千元及4,70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640	20,048	37,688
單獨取得	739	-	7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4)	-	(4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35</u>	<u>20,048</u>	<u>37,98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79	19,048	35,927
單獨取得	1,261	1,000	2,2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0)	-	(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40</u>	<u>20,048</u>	<u>37,68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74	251	10,125
本期攤銷	1,837	500	2,3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4)	-	(4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67</u>	<u>751</u>	<u>12,01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099	-	8,099
本期攤銷	2,261	251	2,5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6)	-	(4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4</u>	<u>251</u>	<u>10,1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8</u>	<u>19,297</u>	<u>25,9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6</u>	<u>19,797</u>	<u>27,563</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u>2,337</u>	<u>2,512</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4,124	246,072
擔保銀行借款	-	38,604
	<u>\$ 214,124</u>	<u>284,6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1,372</u>	<u>718,298</u>
利率區間	<u>1.20%~2.42%</u>	<u>1.25%~2.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65%	117	\$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USD	1.65%~7.1%	117~126	1,388,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0,862</u>
合 計				<u><u>\$ 1,598,044</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	117	\$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USD	1.7%~7.1%	117~126	1,529,8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252
合 計				<u>\$ 1,735,6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核算上述借款合同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207	6,879
一年至五年	3,859	6,187
	<u>\$ 9,066</u>	<u>13,06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638	20,735
營業費用	3,331	3,719
	<u>\$ 7,969</u>	<u>24,454</u>

倉庫、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89,124	71,519
一年至五年	127,981	124,998
五年以上	-	3,122
	<u>\$ 217,105</u>	<u>199,63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3,894千元及87,162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831	152,4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99)	(26,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532</u>	<u>125,82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2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473	157,0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57	4,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34)	6,992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0	-
計畫支付之福利	(6,845)	(16,2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9,831</u>	<u>152,47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44	41,324
利息收入	388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89	7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3	6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45)	(16,2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299</u>	<u>26,64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8	1,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10	2,308
	<u>\$ 4,068</u>	<u>3,936</u>
營業成本	\$ 1,303	1,270
推銷費用	487	569
管理費用	1,518	1,478
研究發展費用	760	619
	<u>\$ 4,068</u>	<u>3,9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28	15,059
本期認列	742	(6,8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970</u>	<u>8,22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8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3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249)	4,11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233	(4,0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046千元及21,0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5,928	111,5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195)	1,049
	<u>130,733</u>	<u>112,6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64)	(849)
所得稅費用	<u>\$ 124,469</u>	<u>111,7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26</u>	<u>(1,16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777,930</u>	<u>702,9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248	119,5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39	(7,800)
證券交易所免稅	(247)	(467)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5,085)	(5,555)
其他永久性差異	1,451	(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195)	1,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8	5,046
合 計	\$ <u>124,469</u>	<u>111,7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0,441</u>	<u>28,013</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46,934</u>	<u>61,906</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耐用 年限不同提列 折舊產生差異數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	(4,463)	(4,4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746	1,7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7)</u>	<u>(2,717)</u>	<u>(2,72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固定資產耐用 年限不同提列 折舊產生差異數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83)	(1,947)	(3,1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99	(2,516)	(1,317)
匯率影響數	(16)	-	(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	(4,463)	(4,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 抵跌價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345	3,967	19,069	5,927	35,30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16	716	586	2,807	4,52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6)	-	(126)
匯率影響數	-	63	-	151	2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761	4,746	19,529	8,885	39,921
民國103年1月1日	\$ 6,470	3,473	17,352	4,536	31,83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5)	418	556	1,317	2,16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61	-	1,161
匯率影響數	-	76	-	74	1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345	3,967	19,069	5,927	35,30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銓發公司及銓原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53,601	594,63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318	83,271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8.41 %	103年度(實際)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152,649</u>	<u>152,649</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其 他	<u>640</u>	<u>640</u>
	<u>\$ 135,455</u>	<u>135,45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之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分別為21,088千元及10,544千元，與實際配發金額22,735千元及11,367千元，差異金額為1,647千元及823千元，差異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調整。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534,270</u>	2.80	<u>427,416</u>

(十四)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49,576</u>	<u>585,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	\$ <u>4.26</u>	<u>3.8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49,576	585,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987	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53,636	153,339
稀釋每股盈餘額	\$ 4.23	3.82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3,314,487	3,406,468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824千元及15,91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預計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83,894	87,162
利息收入	3,876	2,402
其他	29,490	53,343
合計	\$ 117,260	142,90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9,557	(3,346)
外幣兌換利益	29,819	49,0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89	4,072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9,282	(4,751)
其他損失	(724)	(13,314)
合 計	<u>\$ 109,623</u>	<u>31,75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7,542)</u>	<u>(37,79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B.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354,779千元及381,97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中分別有14%及17%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8,906	1,528,455	82,986	82,328	162,928	463,410	736,8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4,124	636,618	82,447	139,522	5,775	28,875	379,999
應付票據	62,226	62,226	62,226	-	-	-	-
應付帳款	544,615	544,615	544,615	-	-	-	-
其他應付款	68,085	68,085	68,085	-	-	-	-
存入保證金	20,448	116,893	64,164	8,458	16,700	27,571	-
	<u>\$ 2,648,404</u>	<u>3,168,152</u>	<u>904,523</u>	<u>230,308</u>	<u>185,403</u>	<u>519,856</u>	<u>1,116,802</u>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568,482	1,568,482	72,077	110,779	274,627	408,000	702,9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6,072	596,072	49,115	196,957	-	-	350,000
應付票據	84,629	84,629	84,629	-	-	-	-
應付帳款	593,148	593,148	593,148	-	-	-	-
其他應付款	92,762	92,762	92,762	-	-	-	-
存入保證金	17,785	17,785	58	1,720	6,889	4,573	4,545
	<u>\$ 2,952,878</u>	<u>2,952,878</u>	<u>891,789</u>	<u>309,456</u>	<u>281,516</u>	<u>412,573</u>	<u>1,057,54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376	美金：台幣 33.0660	905,215
	524	美金：歐元 0.9152	17,326
人民幣	5,936	人民幣：台幣 5.0921	30,2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37,192	日圓：台幣 0.2747	10,217
美金	3,495	美金：台幣 33.0660	115,566
	2,506	美金：人民幣 6.4936	82,86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945	美金：台幣 31.7180	632,616
	693	美金：歐元 0.8228	21,980
人民幣	3,465	人民幣：台幣 5.1125	17,7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45,988	日圓：台幣 0.2652	12,196
美金	4,016	美金：台幣 31.7180	127,380
	3,127	美金：人民幣 6.2040	99,182
	371	美金：歐元 0.8228	11,76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76千元及3,5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819千元及49,09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081千元及21,64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310	-	-	50,310	50,310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23,384	274,304	-	49,080	323,38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080	-
購買		133,331	150,673
處分/清償		(131,892)	(103,225)
匯率影響數		(209)	1,632
12月31日餘額	\$	50,310	49,08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低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21千元。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高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150千元。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浮動收益率 (104.12.31為1.8%~4.0%)	• 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51,372千元及918,298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本期淨利	\$ 649,576	\$ 585,780
股東權益總額	\$ 2,817,076	\$ 2,694,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6 %	21.74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38	65,493
退職後福利	974	1,175
	<u>\$ 66,212</u>	<u>66,66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 1,040,150	1,274,54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054,993	1,889,162
		<u>\$ 3,095,143</u>	<u>3,163,7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1,991	388,090	700,081	322,511	350,200	672,711
勞健保費用	23,140	27,951	51,091	21,722	24,461	46,183
退休金費用	10,500	14,605	25,105	10,563	14,381	24,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31	11,620	19,451	7,912	14,263	22,175
折舊費用	31,745	36,832	68,577	6,790	41,165	47,955
攤銷費用	-	2,337	2,337	-	2,512	2,512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系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三)
0	本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90 (EU1,500)	-	-	1.70	2	-	購買廠房	-	-	281,708	1,126,830
1	ZIPPY USA Inc.	斯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370 (USD3,000)	89,370 (USD3,000)	46,473 (USD1,560)	1.70	2	-	資金週轉	-	-	326,389	326,389
1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85 (USD1,500)	-	-	0.89	2	-	購買廠房	-	-	326,389	326,389
1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90 (USD500)	-	-	0.89	2	-	資金週轉	-	-	326,389	326,38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借貸當時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斯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2	8,802	183,804 (USD6,170)	166,824 (USD5,600)	151,929 (USD5,100)	-	3.79 %	1,408,538	Y	N	Y
0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84,159	5,956 (USD200)	-	-	-	- %	1,408,538	Y	N	N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39,512	57,405 (EU1,500)	57,405 (EU1,500)	38,270 (EU1,000)	-	2.03 %	1,408,538	Y	N	N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326,389	134,812 (USD4,526)	130,550 (USD4,382)	130,550 (USD4,382)	-	80.00 %	326,389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保證匯率換算台幣。

註五：本公司已提改善計劃，並送監察人審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310	-	50,310	-	-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 盛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3,977	43,000	25,799	280,000	29,776	323,172	323,000	172	-	-

註：已含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9,216	27.08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	"	代採購	(209,380)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ZIPPY USA Inc.	"	銷貨	(496,396)	16.1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152,666	22.21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150,472)	4.88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55,368	8.06 %	
"	新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132,955)	4.31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24,745	3.60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三：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四：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52,666	2.52 %	-		39,455	-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96,396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98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150,472	依議定價格計算	4.54 %	
0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955	依議定價格計算	4.01 %	
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267	依議定價格計算	2.00 %	
0	"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1	—	209,380	代採購	- %	
0	"	ZIPPY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52,666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2.59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55,368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94 %	
0	"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007	註一	0.80 %	
1	ZIPPY USA Inc.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583	資金貸與	0.88 %	
2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59,216	依議定價格計算	13.85 %	
3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99,169	依議定價格計算	2.99 %	
3	"	"	2	應收帳款	25,501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3 %	
4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411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0 %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採預付部份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閘閥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39,687	100.00 %	11,999	11,999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092	293,872	10,209	100.00 %	92,987	100.00 %	89,168	89,168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2	63.92 %	62,460	63.92 %	12,142	7,765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26,252	100.00 %	2,286	2,286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295	145,295	4,405	100.00 %	109,265	100.00 %	(1,097)	(1,097)	子公司
"	詮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	4,198	75.00 %	(1,967)	(1,475)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84,159	100.00 %	35,221	35,221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泰(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 種開關、電 源供應器、 模具、電 腦週邊設備 、電腦光纖 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 及設備投資 USD283)	(二)	230,127 (USD7,283)	46,830	-	276,957 (USD8,783)	54,242	100.00 %	100.00 %	54,242	8,802	-
新緯(蘇州)電 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 算機關鍵零 組件、電源 供應器、精 密陶瓷、精 密模具及網 路設備關鍵 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1,534)	100.00 %	100.00 %	(1,534)	40,321	-
巨曜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 子產品、塑 膠製品、五 金製品、進 出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683	100.00 %	100.00 %	683	70,67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8,665 (USD 12,783)	429,858 (USD 13,000)	1,690,246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33.066)。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其他，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92,365	778,019	44,103	-	3,314,487
部門間收入	858,335	564,597	27,612	(1,450,544)	-
收入總計	<u>\$ 3,350,700</u>	<u>1,342,616</u>	<u>71,715</u>	<u>(1,450,544)</u>	<u>3,314,487</u>
部門損益	<u>\$ 655,308</u>	<u>213,154</u>	<u>(14,475)</u>	<u>(76,057)</u>	<u>777,930</u>

103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4,342	689,247	132,879	-	3,406,468
部門間收入	874,567	530,892	107,999	(1,513,458)	-
收入總計	<u>\$ 3,458,909</u>	<u>1,220,139</u>	<u>240,878</u>	<u>(1,513,458)</u>	<u>3,406,468</u>
部門損益	<u>\$ 620,570</u>	<u>104,753</u>	<u>48,318</u>	<u>(70,698)</u>	<u>702,94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50,544千元及1,513,458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1,049,612	1,143,846
美 國	774,233	779,316
中國大陸	635,573	582,715
德 國	330,160	341,307
香 港	77,974	82,196
其他國家	446,935	477,088
合 計	<u>\$ 3,314,487</u>	<u>3,406,46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臺 灣	\$ 3,173,816	3,165,567
美 國	259,324	297,110
中國大陸	128,862	108,037
德 國	59,671	57,753
合 計	<u>\$ 3,621,673</u>	<u>3,628,46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046

號

會員姓名：(1) 林琬琬
(2) 楊柳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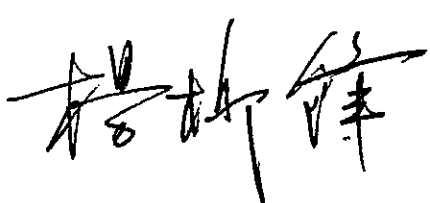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五七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7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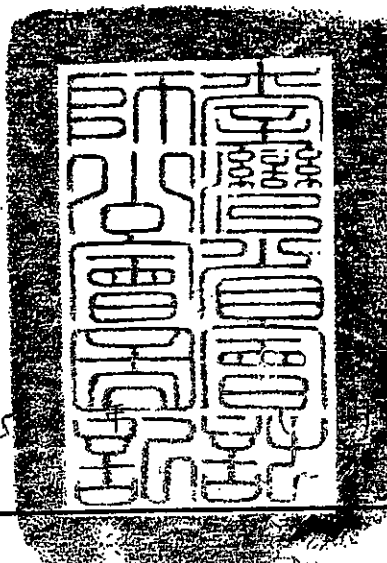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6

日